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正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原昆明滇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内）。项目总占地面积2400m^2，

项目生产白象牌加碘精制食盐包装袋1200t/a。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西山〔2020〕1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施工区域及进出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设置施工围挡；散料围挡、覆盖、封闭运输；施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围外浓度最高点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3。

三、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须统一收集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即：PH:6.5-9.5、COD≤500mg/L、SS≤400mg/L、BOD_5≤350mg/L、总磷≤8mg/L、氨氮≤45mg/L、石油类≤15mg/L，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昆明市海口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

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四、项目内严禁设置制版、晒版工序，严禁产生生产废水。

五、运营期生产的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必须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120mg/m^3，排放速率≤10kg/h；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4.0mg/m^3，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且应高出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严禁发生污染扰民。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排放限值，即：NMHC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六、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七、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活性炭等都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扔弃。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八、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九、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TVOC≤0.632t/a，其中有组织排放≤0.422t/a，无组织排放≤0.21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

十、《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三、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四、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昆明海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昆明海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4月17日印发